

國立臺南大學博士班章程

95年1月4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中華民國95年3月15日台高(二)字第0950029851號函備查

95年5月10日9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5年9月7日台高(二)字第0950113681號函備查

96年11月14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4月9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7年5月8日台高(二)字第0970074758號函備查

101年4月1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31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2年1月15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003500號函備查

102年3月27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2年5月1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056169號函備查

102年11月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3年2月25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183725號函備查

104年4月8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4年6月8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061023號函備查

107年5月2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7年5月28日臺教高(二)字第1070075759號函備查

109年5月6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9年7月9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074986號函備查

113年4月10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及相關教育法令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註冊、修業年限、學位授予、轉所(組)、休學、退學、暑期修課、校際選課、國外修習課程、成績考核、畢業及其他有關事項等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入 學

第三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符合研究所報考資格之規定，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得入本校博士班肄業。博士班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四條 外國學生得依據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以申請方式入學本校博士班肄業。其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內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入學手續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新生因重病、特殊事故、懷孕或生產或撫育幼兒之需要或應徵召服義務役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一年或至所服兵役期滿為限，保留入學資格者無須繳納任何費用。

備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各系所備取生之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第六條 新生入學報到須繳驗畢業證書及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

第七條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應於第一學年結束前商請指導教授。指導教授名單經系所主任（所長）同意後彙送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指導教授應具備學位授予法認定可擔任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由本校符合學位授予法規定之專任具有博士學位的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但若經系、所主管同意，亦得由符合學位授予法規定之校外或本校兼任具有博士學位的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第三章 註冊及選課

第八條 博士班研究生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入學註冊後，如休、退學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辦理退費。選課應依本校「研究生選課辦法」及所屬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之規定辦理選課，並須經所屬學系（所）主任（所長）之簽字認可。「研究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博士班研究生於修畢應修課程前，每學期至少選修一門課程。

第九條 博士班研究生得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成績依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及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博士班研究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博士班研究生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十一條 學生修讀博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二年至七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等因素，無法及時復學，經申請後得延長一學年。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三年。

在職進修研究生如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前述所稱「在職進修研究生」，係指以在職生身份報考經錄取入學之研究生。

博士班學生因特殊原因未完成學位論文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為限。

第十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各博士班得視需要提高應修學分數或訂定必修科目與學分。

第十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分由指導教授或系主任（所長）核定之。

第十四條 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各學科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 第十五條 博士班課程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 第十六條 博士班研究生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舉行為原則，由各系所定期舉行。必要時各系（所）並得自行舉行筆試。未盡事宜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 第十七條 博士班研究生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間得依相關規定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
- 第十九條 博士班研究生休學之該學期成績不予計算。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

第五章 轉 所（組）

- 第二十條 博士班研究生因特殊情形需要轉所（組）者，依本校「國立臺南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章 休學及復學

- 第二十一條 博士班研究生休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博士生因故須休學者，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請。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第十七週。
- 二、博士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本校一次核定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必要時並得請求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應徵召服兵役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三、因懷孕、生產或撫育幼兒申請休學者，應檢具相關證明。且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 四、博士生患有法定傳染病時需依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規定配合公共防治措施，如需長期隔離治療，得依規定辦理休學。
- 五、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等因素，無法及時復學，經申請後得延長一學年。
- 六、在校生或考取尚未入學之博士生應徵召服兵役者，得辦理「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其期限以學生所服法定役期期滿為限。

- 第二十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休學期滿申請復學時，其因病休學者，應加附公立醫院或區域級以上私立醫院之康復證明書。因教育召集服兵役休學者應檢附退伍令。

所有申請應先向研究生教育組辦理並經教務長核准。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相接之學年或學期。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若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本校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肄業。

第七章 退學及開除學籍

- 第二十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自動退學者。
- 二、入學資格經本校審核不合格者。
- 三、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五、未通過學位考試者。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辦理。

六、在校期間違反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七、所著學位論文及其相關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等，經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審議委員會」調查，確有抄襲、代寫或舞弊情事並作出撤銷處分者。

第二十四條 新生入學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及入學考試舞弊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並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除依法追繳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八章 畢業、學位授予

第二十五條 博士班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博士資格考核通過後，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 三、通過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
- 四、九十六學年度(含)起經本校錄取正規學制（不含進修學制各類專班）之學生須通過本校「英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規定之檢核標準。

第二十六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分別授予博士學位。研究生畢業離校，依本校「研究生畢業離校程序及須知」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九章 出 國

第二十七條 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在學役男申請出國或進入大陸地區須依照內政部發布之「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博士生以事假或公假出國者，期限以六星期為限；奉派出國實習者，期限以三個月為原則。

經遴選、推薦或奉派出國進修研究或修課者以一年為限，但無兵役義務之博士班研究生得再延長六個月，進修期間是否辦理休學，由各系、所決定。
修習雙聯學制博士生之學籍處理依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九條 博士生因經遴選、推薦或奉派出國研究或進修者，其於出國期間在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專院校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得由各系所酌予採認。

未辦理休學者，其出國進修期間列入修業年限計算。

第三十條 博士生出國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依本校學務章則等相關法規處理。

第三十一條 博士生出國時，有關支領、停發、賠償公費、獎助學金或其他本學則未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十章 更改姓名、年齡

第三十二條 本校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均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

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三十三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報請本校辦理。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